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余泯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J266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特字第1081730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YSBSJS）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務必確實將計畫於文到後公告貴校網站並公告周知學生、家長等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
- 二、旨揭鑑定重要日程摘述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
 - (一)鑑定方式：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6條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採多元多階段方式辦理鑑定，分初選評量及複選評量兩階段。
 - (二)申請資格：具資優特質且108學年度就讀新北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二、三、四、五年級學生。
 - (三)評量費用：初選新臺幣(以下同)600元、複選1,000元。評量費用一經繳交，不予退費。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得免繳。
 - (四)評量時程：

鍾榮進

輔導室



1087444358

(2019/09/23)

- 1、初選評量：108年10月27日(星期日)。
- 2、複選評量：辦理期間為108年12月14日(星期六)至109年1月10日(星期五)。確切個別測驗日期、時間於108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2時公告於各受理申請學校網站。

(五)評量結果：

- 1、初選評量結果公告與通知：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新北資優資訊網、新北市特教資訊網行政公告區，並於3日內由原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轉交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
- 2、鑑定結果通知：109年2月21日(五)前由本市資優中心郵寄至原就讀學校，並由原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轉交。

(六)為提供家長了解旨揭鑑定程序、內容及申請方式，本府教育局將辦理初選評量說明會，歡迎家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處或說明會現場報名。

- 三、本次鑑定申請相關表件由申請人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及各公私立國小學校網站首頁自行下載，不另提供紙本索取，若有需要學校得自行印製處理。
- 四、初選評量報名使用校務行政系統跨校報名模組，倘進行報名作業需增加協助人員，請貴校資訊組協助增設協助人員跨校報名模組權限。
- 五、請貴校於報名後列印繳費單交予申請人，有關列印繳費單注意事項如下：
 - (一)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超商無法讀取繳費條碼。
 - (二)倘遇系統異常導至無法列印繳費單，且問題遲至108年10月7日(星期一)未能解決，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1、請依據實施計畫規定完成紙本資料審核及線上報名，並聯絡特教中心（電話：29438252分機714，謝老師）。
 - 2、由就讀學校出具證明，請家長攜帶該證明至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繳費事宜。
 - 3、本府教育局同意如有必要貴校業務承辦人得於108年10月4日(星期五)、10月7日(星期一)、10月8日(星期二)公假派代辦理相關作業，同一時段至多1人。
- 六、請貴校於108年9月20日(星期五)後，至九大分區區務中心領取相關宣傳品與操作手冊，並將訊息公告與轉知學生與家長。
- 七、相關問題請洽詢各受理學校或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2) 29438252分機714。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09/20 10:3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